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
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1 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

六、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以最新版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违背了政府采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影响了采购人权益。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8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5-98-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1 包）	50000	50000	是	50000
2	信财公开招标-2025-98-2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2 包）	50000	50000	是	50000
3	信财公开招标-2025-98-3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3 包）	115000	115000	是	115000
4	信财公开招标-2025-98-4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4 包）	115000	115000	是	11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费用仅为驾驶学员参加考试，使用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费用，其余社会化考场的一应开支（包括考试车辆、燃油、修车、考试系统、考试设备、人员工资、水费、电费）等，均由社会化考场自己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4 个包：

1 包：大车（A1、A2、A3、B1、B2）科目二考场

2 包：大车（A1、A2、A3、B1、B2）科目三考场

3 包：小车（C1、C2）科目二考场

4包：小车（C1、C2）科目三考场

5.3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

3.1.1 考场用地合法，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产权证或土地租用合同、协议）；

3.1.2 考场建设符合考场技术标准（考试设备提供考试设备厂家出具的考试系统验收报告）；

3.1.3 信阳市交警支队初验报告；

3.1.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包：

3.2.1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须具备由道路管辖责任的政府部门或政府派出机构出具的道路使用许可证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考试路段长度大于或等于8km，考试路线不少于2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10km，证明有效期在服务期限内且必须注明允许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3.2.2 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大中型客货车考场，除中型客车外，每种考试车同车型配置不少于2辆且具有大型货车（B2）及以上车型；（考试设备提供考试设备厂家出具的考试系统验收报告，考试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车证）；

3.2.3 信阳市交警支队初验报告；

3.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包：

3.3.1 考场用地合法，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产权证或土地租用合同、协议）；

3.3.2 考场建设符合考场技术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考试设备提供考试设备厂家出具的考试系统验收报告，考试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车证）；

3.3.3 信阳市交警支队初验报告；

3.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 包：

3.4.1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须具备由道路管辖责任的政府部门或政府派出机构出具的道路使用许可证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考试路段总长度大于或等于 4km，考试路线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km，满足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证明有效期在服务期限内且必须注明允许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3.4.2 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小型车辆（C1、C2）科目三考试车不少于 10 辆；（考试设备提供考试设备厂家出具的考试系统验收报告，考试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车证）；

3.4.3 信阳市交警支队初验报告；

3.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

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市博物馆对面）。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 2000.00 元/家/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大道南 5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7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京大道南 5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762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1.1.4	项目名称及所属包段	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2025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所属包段：1 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购买服务价格	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费用按考试人次计算费用，考试人次分为初次考试及补考，每人次收费标准如下： 初次收费：大型汽车科目二：1 元 补考收费：大型汽车科目二：1 元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每人次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执行，结算时，按具体参加考试的人次给予结算（参加本项目的固始县社会化考场的服务费用由固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具体参加考试的人次给予结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费用仅为驾驶学员参加考试，使用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费用，其余社会化考场的一应开支（包括考试车辆、燃油、修车、考试系统、考试设备、人员工资、水费、电费）等，均由社会化考场自己承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结算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要求： 3.1.1 考场用地合法，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产权证或土地租用合同、协议）； 3.1.2 考场建设符合考场技术标准（考试设备提供考试设备厂家出具的考试系统验收报告）； 3.1.3 信阳市交警支队初验报告； 3.1.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考试人次据实结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 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 要求	/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5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 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 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2000.00元/家/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须向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考训大队书面提交考场初验申请，截止到开标时间前投标人未提交书面考场初验申请的，考训大队将不予出具考场初验报告，投标人承担其一切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购买服务价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以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购买服务费用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 费用仅为驾驶学员参加考试, 使用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费用, 其余社会化考场的一应开支(包括考试车辆、燃油、修车、考试系统、考试设备、人员工资、水费、电费)等, 均由社会化考场自己承担。

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费用按考试人次计算费用, 考试人次分为初次考试及补考, 每人次收费标准如下:

初次收费: 大型汽车科目二: 1 元

补考收费: 大型汽车科目二: 1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每人次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执行, 结算时, 按具体参加考试的人次给予结算(参加本项目的固始县社会化考场的服务费用由固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具体参加考试的人次给予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将所有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11.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只评审投标人的入围资格，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信阳市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考场业主单位）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17）、《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租用办法（试行）》《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等规定，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化考场服务的运行模式。甲方向乙方购买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相关配套服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考场基本情况

1. 考场名称：
2. 考场地址：
3. 考场规模：每天最大考试容量_____人。

二、考场设施设备：

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路线、考试设备、服务设施、候考厅、待考厅、考试专用标志标线，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三、合同服务期限、生效及终止期限

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甲方按照约定，根据车管所收费系统中提取的考场考试人次向乙方支付考场服务费。
6.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乙方生效。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约定, 根据甲方核定的考场考试人次取得考场服务费。
2. 乙方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 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 符合信阳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并按照《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乙方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 且每年应进行一次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 乙方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的考试要求, 及时向车管所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 配备满足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 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 保持考场环境卫生, 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 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乙方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 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工作, 同时乙方应配备急救药品和一名以上具有专业急救资格的人员。
5. 乙方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 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 包括水、电、数据通信费(含数据, 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乙方的考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 乙方应为甲方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7. 乙方接到甲方组织考试的通知后, 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 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 乙方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 并在甲方需要时随时提供给甲方。
10.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 遵守甲方考试工作纪律要求, 乙方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11. 乙方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 不进行考试时, 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12. 乙方按照《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的规定, 接受甲方组织的管理。

六、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竞标价格和核定的考试人次, 向乙方支付考场费用。
2. 结算周期: 。
3. 付款条件: 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

4.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开户行:

5. 甲方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乙方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考试业务一个月责令整改，一个月后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考试，因此所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八、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违约条款”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七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更改考试项目尺寸标准、违规在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上做标记、设置考试参照物降低考试标准或者参与、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的。
-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 5) 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乙方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甲方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 6) 因乙方的行为导致考场功能丧失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 1) 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 2) 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 3) 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免责条款

1.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营损失。
2.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变化、情势变更等原因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因甲方派驻民警或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

十二、通讯地址送达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邮 编:

乙方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甲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下落不明或拒收),甲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要求

1. 社会化考场按照约定，根据采购人核定的考场考试人次取得考场服务费。
2. 社会化考场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信阳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的要求开展工作；社会化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且每年应进行一次国家安全质量产品审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抽检的，社会化考场应按规定审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社会化考场承担。
3. 社会化考场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的考试要求，及时向车管所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一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社会化考场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工作，同时社会化考场应配备急救药品和一名以上具有专业急救资格的人员。
5. 社会化考场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化考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社会化考场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费用，包括水、电、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社会化考场的考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社会化考场应为采购人的民警、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
7. 社会化考场接到采购人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8. 社会化考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9. 社会化考场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并在采购人需要时随时提供给采购人。
10. 社会化考场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采购人考试工作纪律要求，社会化考场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派驻民警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
11. 社会化考场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12. 社会化考场按照《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豫公交办〔2022〕283号）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管理。

13. 上级公安机关对考场技术标准、考试设备、考场检验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投标人中标后仍需严格遵守，对不能达到标准的考场，支队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期限到达仍不符合标准的，支队按照《信阳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暂停考试业务，直至整改合格后经支队和上级公安机关检验后恢复考试业务。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每人收费如下：

初次收费：大型汽车科目二：1 元

补考收费：大型汽车科目二：1 元

2.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中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政府 2025 年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次收费：大型汽车科目二：1 元 补考收费：大型汽车科目二：1 元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备注	

备注：交易系统填报投标报价时填报初次收费金额。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综合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资格证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采购需求响应性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